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宛儒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全
法定代理人　駱彥妤
被　　告　一心飲食店
法定代理人　王品予
　　張淑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另訂民國109年6月8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法定代理人變更之證明文件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